**附件2-1**

**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**

 评价类型：☑实施过程评价☑完成结果评价

 项目名称： 依法行政工作

 项目单位： 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

 主管部门： 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

 评价时间：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4月25日

 组织方式：□财政部门 □主管部门☑项目单位

 评价机构：□中介机构 □专家组 ☑项目单位评价组

评价单位（盖章）：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

上报时间：2021年4月25日

**附件2-2**

**项目绩效目标表**

**项目名称：依法行政工作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指标类型** | **指标名称** | **绩效目标** | **绩效标准** |
| **优** | **良** | **中** | **差** |
| 产出指标 | 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人数 | 3人以上 | 3人以上 | 2人 | 1人 | 0人 |
| 成效指标 |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完成率 | 95%以上 | 95%上 | 80-95% | 60-80% | 60%以下 |

说明：

**产出指标**反映项目实施提供的产品或服务，例如：清理排水沟公里数、维修养护道路数(条或公里)、亮化路灯数量等。

**成效指标**反映项目产出或活动带来的结果，例如：验收合格率、车行道年维修保养率、人行道年维修保养率、道路完好率、社会公众满意度等。

**绩效目标**的制定要经过科学预测和调查研究，既要符合实际，又要有一定的挑战性且可衡量（即高于历史水平或平均水平，在既定条件下经过努力可以实现）。

**绩效标准**的设定要将绩效目标分优良中差四档形式量化表述。

**附件2-3**

**项目基本信息**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项目基本情况** |
| 项目实施单位 | 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 | 主管部门 | 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 |
| 项目负责人 | 方继云 | 联系电话 | 0898-66701289 |
| 地址 | 海口市美兰区群上路1号 | 邮编 | 570203 |
| 项目类型 | 经常性项目（√） 一次性项目（ ） |
| 计划投资额（万元） | 4 | 实际到位资金（万元） | 2 | 实际使用情况（万元） | 0 |
| 其中：中央财政 |  | 其中：中央财政 |  | 其中：中央财政 |  |
| 省财政 |  | 省财政 |  | 省财政 |  |
| 市县财政 | 4 | 市县财政 | 2 | 市县财政 | 0 |
| 其他 |  | 其他 |  | 其他 |  |
| **二、绩效评价指标评分** |
| 一级指标 | 分值 | 二级指标 | 分值 | 三级指标 | 分值 | 得分 |
| 项目决策 | 20 | 项目目标 | 4 | 目标内容 | 4 | 4 |
| 决策过程 | 8 | 决策依据 | 3 | 3 |
| 决策程序 | 5 | 5 |
| 资金分配 | 8 | 分配办法 | 2 | 2 |
| 分配结果 | 6 | 6 |
| 项目管理 | 25 | 资金到位 | 5 | 到位率 | 3 | 3 |
| 到位时效 | 2 | 2 |
| 资金管理 | 10 | 资金使用 | 7 | 7 |
| 财务管理 | 3 | 3 |
| 组织实施 | 10 | 组织机构 | 1 | 1 |
| 管理制度 | 9 | 9 |
| 项目绩效 | 55 | 项目产出 | 15 | 产出数量 | 5 | 5 |
| 产出质量 | 4 | 4 |
| 产出时效 | 3 | 3 |
| 产出成本 | 3 | 3 |
| 项目效益 | 40 | 经济效益 | 8 | 7 |
| 社会效益 | 8 | 8 |
| 环境效益 | 8 | 7 |
| 可持续影响 | 8 | 8 |
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8 | 8 |
| 总分 | 100 |  | 100 |  | 100 | 98 |
| 评价等次 | 优 |
| **三、评价人员** |
| 姓 名 | 职务/职称 | 单 位 | 项目评分 | 签 字 |
| 方继云 | 副局长 | 美兰区司法局 | 98 |  |
| 冯韦倩 | 一级科员 | 美兰区司法局 | 98 |  |
| 杜汶帅 | 办事员 | 美兰区司法局 | 98 |  |
| 评价工作组组长（签字）：方继云项目单位负责人（签字并盖章）：唐硕2021年4月25日 |

附件2-4

**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**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。

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是本项目的建设单位，是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，是主管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。

（二）项目基本性质、用途和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。本项目指标类型中的产出指标对应的绩效指标有：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人数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完成率（具体绩效目标设定请看附件2）

（三）项目绩效目标、绩效指标设定情况说明

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人数计划不少于3个，3个以上为优，2个以上为良，1个以上为中，0个为差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完成率为成效指标，95%以上为优，80%-95%为良，60%-80%为中，60%以下为差。项目计划在1年内完成，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。

**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**

（一）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项目计划投资4万元，实际到位金额2万元，资金来源于区财政资金，到位率 50 %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。

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0 元，每月支出 0 元，全年12个月共支出 0 元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（包括管理制度、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）。

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现行的会计管理办法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，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和资金管理。

**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。

我局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对项目进行管理执行，办公室负责项目的资金管理，组织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，法制股负责项目的运行管理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。

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，完成法治政府建设考核。

**四、项目绩效情况**

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。

（1）项目成本（预算）控制情况；

本项目预算投资金额 4 万元，实际到位金额 2 万元，实际使用金额 0 元，实际使用金额小于预算金额。

（2）项目成本（预算）节约情况。

本项目预算投资金额4万元，实际使用金额0元，占预算资金的0%。

2.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。

（1）项目的实施进度；

截止2020年底项目已经全部实施完成，已经全额付款。

（2）项目完成质量。

完成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并按要求进行整改。

3.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。

（1）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。

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基本达到了项目的预期目标。

（2）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。

本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的主要有：促进区政府更好发挥政府职能，推动政府建设法治化。

4.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。

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效率，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顺利进行。

5.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人数计划不少于3个，实际为4个，达到优秀标准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完成率95%以上，实际95%，达到优秀标准。项目原计划1年内完成，实际截止2020年12月31日完成预期目标，无延期现象，达到优秀标准。

**五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**

综合上述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，本项目自评结果为优秀（具体评分情况请看附件3）。

**六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**

本项目的资金全部是区财政资金，项目的资金支出严格按照现行的会计管理办法，做到项目专款专用。

本项目是经常性项目，项目资金按月按时支出。